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做好高校毕业生入职体检结果互认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用人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健委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入职体检结果互认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0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区认真按照通知内容要求，指导用人单位落实好国家和省关于体检结果互认的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体检互认工作。

二、用人单位在招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时，参照省《通知》规定的要求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17日

（承办处室：就业促进处，联系人：张明杰，联系电话：

833746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人社函〔2022〕308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 健康委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入职体检 结果互认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22〕21号）精神，做好高校毕业生体检互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体检结果互认的要求，对在全省范围内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健康体检机构进行常规入职体检、体检结果在6个月有效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不要求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对入职体检另有明确规定除外。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

二、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常规入职

体检项目以建议项目为主，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的要求。

三、有条件的地区可指导用人单位在招用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时，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附件：毕业生入职体检建议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毕业生入职体检建议项目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科室检查	内科
	外科
	眼科
	口腔科
	耳鼻咽喉科
医学检验	血常规
	尿常规
	肝功能
	肾功能
	血脂
	血糖
医学影像检查	腹部 B 超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